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华英证发〔2025〕45号

签发人：王世平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无锡翔龙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无锡翔龙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龙科技”、“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作为其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无锡翔龙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之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华英证券辅导小组成员由孙毅、宋体波、徐士淋共三人组成，其中孙毅、宋体波为保荐代表人，孙毅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以上辅导人员均为华英证券正式员工，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符合中国证监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华英证券辅导小组成员采取了灵活的辅导方式，主要包括组织自学、日常沟通、查询公司公开信息、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在本辅导期内，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结合辅导计划的安排实施辅导工作，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 组织辅导对象接受辅导人员学习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最新的规则文件，督导其尽快了解、掌握最新的资本市场相关制度，进一步树立规范意

识。

2. 公司拟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跟进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审计进度，督导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账务处理，并按时按质履行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义务。

3. 通过对管理层访谈的形式，了解公司大额应收账款诉讼的最新情况、回款情况等。

4. 持续关注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督促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开展过程中，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作为辅导对象的律师，共同配合辅导机构较好的完成了本期对翔龙科技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过程中，公司已经制定了基本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辅导小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协助公司按照北交所上市规范要求修订与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提升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 辅导对象应收客户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存在大额逾期，督导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采用多种方式催收货款。

2. 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度的业绩水平较去年同期有一定的下滑，公司需进一步加强销售力度、加大研发投入、拓宽服务领域，稳住并提升公司业绩。

3. 公司募投项目尚未确定，辅导小组结合公司发展规划，持续协助公司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研究。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华英证券辅导小组成员计划仍由孙毅、宋体波、徐士淋共三人组成。

辅导小组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辅导计划安排，继续通过查阅公司资料、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专题讨论、案例分析、组织自主学习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并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对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内控制度完善以及上市前存在的重要事项按照拟定的方案进行整改，并持续跟进其整改及规范运行情况。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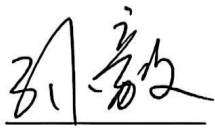
2025 年 4 月 14 日



(联系人：宋体波，联系电话:13656162627)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翔龙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期）》之签字页）

辅导小组成员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毅' (Sun Y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 毅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翔龙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期）》之签字页）

辅导小组成员签字：


宋体波


徐士琳